

Figure 1. The effect of the number of trials on the number of correct responses. The number of correct responses was significantly higher for the 10-trial condition than for the 5-trial condition. Error bars represent the standard error of the mean.

的资产，应当视同为本公司的重大资产处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履行审批程序。

2017年5月18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施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施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施行。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施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施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施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施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施行。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施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施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施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施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施行。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施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施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施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施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施行。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施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施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施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施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施行。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施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施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施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施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施行。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施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施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施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施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施行。

(2)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 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561,2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

2.3 除上述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外,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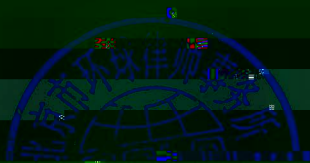
3.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如下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 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 关于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6

(2)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王 芳